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奇才 記 錄：許朝枝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：(略)
- 八、第 122 次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 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- 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縣第 10 屆鄉鎮選舉是否併第 5 屆縣議員、縣長選舉（98 年 12 月 10 日前）同步舉行投票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縣第 4 屆縣議員任期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，第 5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究如何劃分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、俾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。

決議：以本縣第一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方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

會參辦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主持人結論：(略)

十二、散會：